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推进计划表

2018年4月4日

序号	改革主要进程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责任单位	备注
1	苏州市完成试点地区改革方案，并报送省编办（省审改办）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备案	4月16日前	市编办、市工商局、市法制办、	市级各有关部门	
2	省级部门出台省级以上事项具体改革办法、配套制度	4月20日前	省编办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	省级各有关部门	
3	开发区完成权限内改革事项的具体改革办法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配套改革制度	4月底前	区编办、区市管局、区法制办	开发区	
4	“证照分离”运行实施，并形成制度安排	5月1日	区编办、区市管局、区法制办	开发区	
5	评估验收	9月份	省编办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、	省级各有关部门	

相城区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分工表

序号	改革主要进程	完成时限	责任部门	备注
1	出台关于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的推进方案	4月20日前	区政府办	
2	出台权限内改革事项的具体改革办法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配套改革制度	4月25日前	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局、文体局、卫计局、市管局、安监局、公安分局	
3	出台所有事项实行“属地监管”的总体方案；出台权限内审批事项具体改革办法、配套制度	4月25日前	开发区	